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213號

- 03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- 07
- 08
- 09 00000000000000000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債務人 杜興針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參萬壹仟柒佰肆拾伍元,
 14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
 15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
 16 議。
- 1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債務人杜興針於民國100年9月28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,約定以GEORGE&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,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:(一)本金債權:新臺幣917418元整。 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,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,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: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,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: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4327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: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,以本金新臺幣917418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: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又按契約第十一條,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,已喪失期限利益,全部

債務視為到期,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,且屢經催 01 討,均置之不理,債權人為確保債權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 ①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,以保權 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,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 04 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,若債務人仍在 監,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,另因債權人無法 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,懇請 鈞 07 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, 以利合法送達,實感德便,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 09 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如附證),併 10 此敘明。 11

證物名稱及件數:一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 二、帳務資料。三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8 附表

12

13

19 113年度司促字第020213號

20 利息:

21

 本金
 本金
 相關債務人
 利息起算日
 利息截止日
 利息計算方式

 001
 新臺幣
917418元
 社興針
 自民國113年
4月9日起
 至清償日止
 年息百分之十五
4月9日起